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發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,4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